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欣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g262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5011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

（42086589_1150110904_1_ATTACHMENT1.pdf、42086589_1150110904_1_ATTACHMENT2.pdf、42086589_1150110904_1_ATTACHMENT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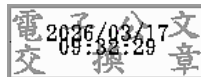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，大陸委員會修正之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人事總處115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7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請本府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（監督）機關，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幸安國小 1150317



QSAA1156001932